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外商投资的界定	★★
考点二	外商投资管理	★★★★
考点三	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	★★★★
考点四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考点五	反倾销措施	★★
考点六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
考点七	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外商投资的界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四类具体情形：一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是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注意】此处所称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对特定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但不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内容
3.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外商投资管理

1.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所谓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谓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换言之，除非国家另有规定并明确列举于负面清单之上，或者相关国际条约、协定对于外国投资者待遇有更优惠的规定，内外资在投资待遇和准入管理方面一视同仁、一体对待。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内容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简称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 （1）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2）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 （1）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 （2）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1) 对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一节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商务部门核准与备案
2. 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

1. 商务部核准与备案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 ①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②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③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④出口我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2. 国家发改委核准和备案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不同情形，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1) 核准制：国家发改委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2) 备案制：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发改委备案：①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

【提示 1】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1)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2)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
- (3)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
- (4)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解析 2】敏感行业包括：

- (1)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2)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3) 新闻传媒；
- (4)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二节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原则
2. 货物进出口自动许可制度
3. 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制度
4. 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 一般原则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货物进出口自动许可制度

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3. 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制度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此种合同登记仅具有备案意义，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4. 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1) 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2) 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对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出）口。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反倾销措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反倾销措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二节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2. 反倾销税

3. 反倾销调查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反倾销措施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1) 临时反倾销措施：

①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商务部公告）

②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商务部决定并公告）

(2) 期限：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 9 个月。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 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但经商务部复审可以适当延长。

3. 反倾销调查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

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经常项目
2. 资本项目
3. 外债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

1.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是最主要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不需审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2. 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注意】间接投资项目的管理：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制度

①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的金融衍生品等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由中国证监会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后公布。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制度

目前，我国的 QDII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管制内容：

①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境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准入；

②外汇管理局：负责投资额度、账户及资金汇兑管理。

3. 外债管理

(1) 外债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包括境外借款、发行债券、国际融资租赁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3) 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4) 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1）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2）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3）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4）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三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人民币汇率制度
2. 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1. 人民币汇率

现行汇率制度：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2. 特别提款权：

(1) 2015 年 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2) 权重：人民币的权重为 12.28%，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权重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每 5 年审议一次。

(3) 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官方结算，并可基于基金组织指定机制或者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用于换取（提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也可与黄金、其他外汇资产一样充作国际储备。

②特别提款权本身有价值，其价值由货币篮组成货币的币值按各自权重计算并加总而成。